



24160014K012
有效期2030年10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	ZA124121728
样品名称:	麦香鸡味块
委托单位:	郑州市乐琪食品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众平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一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三、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四、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五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许昌市新元大道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5 号楼

电话：0374-5726188

邮政编码：461100

网址：www.zhongpingtesting.com

E-mail: zhongpingtesting@163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A124121728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郑州市乐琪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王行庄煤矿路口东 100 米向南 100 米路东院内		
样品名称	麦香鸡味块	样品编号	ZA124121728
样品商标	薯洋洋	样品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-12-20	样品规格	90g/袋
样品数量	900g	样品状态	固体、包装完好
生产商	郑州市乐琪食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商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王行庄煤矿路口东 100 米向南 100 米路东院内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12-26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12-26—2025-01-02
判定依据	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所检项目符合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4 日		
备注			

编制: 邓瑞瑞

审核: 韩彦伟

批准: 史真真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A124121728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色泽	/	GB 17401-2014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滋味、气味	/	GB 17401-2014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 气味, 无异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 气味, 无异味	符合
状态	/	GB 17401-2014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外来异物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
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 7	1.36	符合
酸价(以脂肪 计)(KOH)	mg/g	GB 5009.229-2016 第一法	≤ 5	0.55	符合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≤ 0.25	0.092	符合
铅(以Pb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≤ 0.5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2mg/kg)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22	$n=5, c=2, m=10^4, M=10^5$	$n_1 < 10, n_2 < 10,$ $n_3 < 10, n_4 < 10,$ $n_5 < 10$	符合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$n=5, c=2, m=10, M=10^2$	$n_1 < 10, n_2 < 10,$ $n_3 < 10, n_4 < 10,$ $n_5 < 10$	符合

报告结束

对 ZA124121728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声称，同批产品包括：

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麦香鸡味块	90g/袋	33g/袋